哈尔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

　　《哈尔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，已经2009年4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。　　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，提高城市总体绿化水平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哈尔滨市城市绿化条例》 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内城市绿线划定、实施的管理。　　在规划区内依据法律、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的绿化工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，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。包括已建成的绿地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。　　第四条　城市绿线管理坚持科学划定、严格控制、有效保护的原则。　　第五条　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市规划部门）负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和城市绿线的划定工作，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市园林绿化部门）予以配合。　　市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城市绿线实施的管理工作，市规划部门予以配合。　　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区园林绿化部门）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辖区内城市绿线实施管理的相关工作。　　建设、房产住宅、交通、环境保护、水务、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城市绿线管理的相关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绿化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整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国家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》的要求，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公布实施。　　第七条　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。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时，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，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以及绿化用地面积。　　第八条　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。　　第九条　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公园绿地、生产绿地、防护绿地等用地的界线及具体坐标。　　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规定附属绿地的绿化率控制指标、绿化用地界限及具体坐标。　　第十条　城市绿线由市规划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等行政管理部门，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下列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：　　（一）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园绿地、生产绿地、防护绿地、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；　　（二）江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沿岸城市生态控制区域；　　（三）风景名胜区；　　（四）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；　　（五）其他对保护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影响的区域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市规划部门应当将批准的城市绿线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城市绿线划定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 应当由市规划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部门组织进行论证后，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变更城市绿线:　　（一）修编城市规划对城市用地布局进行调整，使城市绿地发生变化,需要根据新的规划对城市绿线作相应调整的；　　（二）经论证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占用城市绿地，需要对城市绿线作相应调整的；　　（三）其他经论证确有必要调整城市绿线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变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绿地面积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，不得占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绿地系统规划要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，应当按照规划有计划的迁出或者拆除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已建成的绿地控制线，由市、区园林绿化部门登记建档，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管护责任单位，并对管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　　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，由市规划部门和市园林绿化部门共同负责监督管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，造成城市绿地严重缺失的，由具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县（市）城市绿线管理，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自 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。